公司代码：603876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胜新材	6038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魏新	李玲
办公地址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电话	0511-85580854	0511-85580854
电子信箱	weixin.chen@dingshengxincai.com	liling@dingshengxinc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

（1）2021年，中国铝加工材综合产量为4470万吨，同比增长6.2%。其中，铝板带材（含铝箔毛料）产量为1335万吨，同比上一年增长12.7%；铝箔材产量为455万吨，同比上一年增长9.6%。在铝产品细分领域，受利“双碳”目标及行业节能减排行业发展提速影响，光伏行业、汽车车身板和电池箔用铝产量增速较快。2021年，电池箔产量为14万吨，较上一年同比增长100%。在部分铝箔材产量中，2021年，中国包装及容器箔产量为235万吨，同比上一年增长9.3%；空调箔产量为100万吨，同比上一年增长5.3%；电池箔产量为14万吨，同比上一年增长100%。（数据来源：安泰科）

（2）未来行业发展的需求

全球汽车产业的电动化浪潮已然来临，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正式发布，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5G基站建设、医疗设备等领域相关产业的国内市场迎来了蓬勃发展。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未来仍有数倍的增长空间。中国市场则仍会维持全球最大动力电池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将稳定在50%以上。同时，碳中和已从全球共识变成全球行动，锂电池产业迎来更确定性的发展机会。保守估计，GGII预计到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550GWh，2030年有望达到3000GWh。对应电池铝箔需求量分别为54.25万吨、105万吨，国内现有电池铝箔产能扩产增速仍无法满足新能源产业的扩张需求。加上储能市场以及细分领域的电动化，钠离子电池未来的市场化，未来10年全齐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将超过10TWH，要求动力电池产业加快产能扩充，进而带动电池铝箔的需求量的大幅攀升。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铝板带、新能源电池箔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绿色包装、家用、家电、锂电池、交通运输、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坯料。由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相应原材料。铝锭属于标准产品，市场供应充足。铝坯料主要包括铸轧卷、铝箔毛料等。根据企业生产能力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选择原材料中铝锭和铝坯料的量不同，在熔铸线、冷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公司会较多的选择采购铝坯料。

公司已经和多家电解铝企业、铝初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供应商根据订单安排送货。为了规避铝锭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购的铝锭价格一般参考到货当日/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确定（若到货日为周末则取上周五或者下周一的价格），采购的铝坯料价格采用发货当月或者发货前一段时间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铝坯料加工费根据对方加工工序道次、工艺复杂程度、合金成分、坯料质量及运输成本等多方面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机制，由前端销售与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每年产品的定价方式、加工费、产品特性、送货方式及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并将客户定期发送的订单反馈至计划部，计划部根据客户要求、现有产能、库存、产品结构等各方面组织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辐射半径大，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同时对大客户采用区域覆盖的销售模式，并在重点市场区域派驻业务代表，提供更为完善的信息沟通和服务。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不同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

（1）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绝大部分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等安排生产与送货。公司向重点区域现场派驻销售服务人员，保证第一时间和客户的信息沟通，及时处理问题与提供服务。公司销售人员已经基本覆盖国内各大动力电池厂商、空调生产商和较大的单双零箔下游客户。

（2）国际销售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单零箔、双零箔及部分空调箔；电池箔近年也在逐步增加出口量，公司国际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但部分直销客户是通过代理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客户意见反馈等；经销模式下，公司将相应产品以买断的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经销商，由经销商向外出售。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分布在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需求较为零散，经销商在国外具备更广的销售渠道。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6,261,178,719.52	13,328,792,457.05	22.00	13,537,473,3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0,929,920.38	3,798,111,058.64	29.56	3,876,955,846.55
营业收入	18,167,906,522.60	12,426,553,866.08	46.20	11,236,347,0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47,928.99	-14,994,348.11	2,968.07	308,720,46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434,810.13	-32,690,341.84	1,266.81	127,772,7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281,165.17	-744,789,346.88	193.89	-636,492,25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0.39	增加10.39个百分点	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03	3,233.33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03	3,233.33	0.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05,744,379.11	4,643,258,612.08	4,815,209,737.80	5,303,693,79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1,296.98	107,876,759.08	110,642,133.39	167,347,7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16,366.61	97,928,575.17	80,348,881.23	171,040,98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93,315.24	39,255,514.66	-121,732,089.44	909,051,055.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38,704,300	28.54	0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00	51,707,100	10.64	0	质押	30,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贤海	0	48,424,000	9.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71,043	19,584,986	4.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74,503	14,625,497	3.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98,807	13,598,807	2.80	0	无	0	其他
王小丽	0	6,600,000	1.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35,001	5,664,999	1.17	0	质押	5,664,9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5,247,120	5,247,120	1.08	0	无	0	其他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00,000	4,900,000	1.0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贤海、王小丽为夫妻关系；周贤海和王小丽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周怡雯为周贤海和王小丽的女儿；王天中和王小丽为兄妹关系。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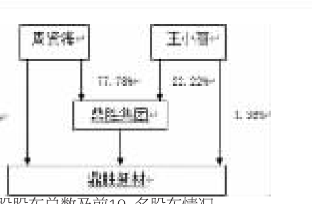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2.61亿元，同比增加22.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49.21亿元，同比增加29.5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81.68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6.2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0亿元，同比增加2968.3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8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借款事宜的审批权限进行如下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等融资的授权情况

（一）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如：保函、信用证、票据、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以下同），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章执行：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48.5亿元（不含48.5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30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20亿元）的合同。

（二）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章执行：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6.2亿元（不含16.2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48.5亿元（含48.5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15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10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20亿元）的合同。

（三）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融资工具，由董事长签章后执行：

1、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合同。

对于上述相关的借款等融资工具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各自的贷款及其他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质押担保或者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以自有资产为对方的贷款及其他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时，根据上述标准（一）、（二）、（三）进行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相应的担保合同上签章执行。

二、授权事项的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召开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融资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制定，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融资业务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50万吨以内。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消除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铝锭的期货交易合约。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开展铝锭期货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避免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

1、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授权期间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公司主要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

3、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后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计划结合风险分析，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50万吨以内。

4、清算交收原则：平仓或交割。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铝期货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笔对冲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权限。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7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2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5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以及外债业务需求的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潜在风险。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及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针对与国外客户实际签订的合同规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泰铢、英镑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7亿美元 （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2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5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业务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

（下转B769版）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47,405,293.54	6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76,939.30	38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035,026.13	4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32,846.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3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5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增加3.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04,252,209.50	16,261,178,719.52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03,730,369.70	4,920,929,920.38	5.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5.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5,27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8,849.5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20,725.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3,292.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0,95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3.16	
合计	23,341,913.1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5.82	本期销量上升及铝价波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48	本期高附加值产品销量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74	本期高附加值产品销量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00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14.29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704,300	28.36	0	无	0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077,100	10.57	0	质押	30,300,000
周贤海	境内自然人	48,424,000	9.9	0	无	0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84,986	4	0	无	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25,497	2.9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398,872	1.92	0	无	0
王小丽	境内自然人	6,600,000	1.35	0	无	0
UBS AG	其他	6,037,891	1.23	0	无	0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00,000	1.23	0	无	0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4,999	1.16	0	质押	5,664,9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7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04,300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7,0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07,100
周贤海	48,4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24,000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84,986	人民币普通股	19,584,986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25,497	人民币普通股	14,625,4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8,872	人民币普通股	9,398,872
王小丽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UBS AG	6,037,891	人民币普通股	6,037,891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4,999	人民币普通股	5,664,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贤海、王小丽为夫妻关系；周贤海和王小丽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00,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5,253,033.67	2,119,347,316.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4,237,319.54	311,609,215.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710,426.83	119,481,791.94
应收账款	2,329,934,685.05	1,932,423,121.60
应收款项融资	1,408,810,757.63	1,431,865,425.21
预付款项	131,098,044.95	100,941,135.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9,484,469.28	149,063,243.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24,628,509.19	3,446,529,949.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9,634,985.88	420,130,029.45
流动资产合计	11,490,792,232.02	10,031,391,22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906,114.75	66,949,608.53
固定资产	5,052,975,992.81	5,154,907,038.71
在建工程	577,459,716.54	392,336,433.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463,332.91	66,599,035.00
无形资产	325,401,956.96	327,726,065.55
开发支出		
商誉	91,906,247.97	91,906,247.97
长期待摊费用	64,054,882.27	64,220,66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86,782.70	22,153,42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04,950.57	42,988,97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3,459,977.48	6,229,787,491.60
资产总计	17,804,252,209.50	16,261,178,71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6,352,348.32	4,307,895,441.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27,218,924.30	2,608,286,881.51
应付账款	1,029,092,390.06	1,009,318,447.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6,639,672.68	247,697,256.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692,519.24	77,909,525.63
应交税费	68,022,689.17	52,507,211.38
其他应付款	58,424,314.76	46,090,980.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3,122,411.30	1,408,550,145.25
其他流动负债	23,478,618.18	14,121,710.04
流动负债合计	11,391,043,888.01	9,772,377,600.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2,988,282.31	819,537,828.44
应付债券	387,286,018.06	381,570,563.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325,823.17	67,776,991.08
长期应付款	227,630,390.96	231,586,711.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147,029.85	44,245,69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32,177.04	12,925,38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9,209,721.39	1,557,643,172.37
负债合计	12,590,253,609.40	11,330,020,77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9,162,257.00	485,976,369.00
其他权益工具	72,816,053.72	72,830,300.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6,014,553.41	2,377,359,008.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835,624.09	-51,431,948.34
专项储备	21,689,039.04	21,689,039.04
盈余公积	169,312,248.63	169,312,248.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0,571,841.99	1,845,194,90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03,730,369.70	4,920,929,920.38
少数股东权益	10,268,230.40	10,228,02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13,998,600.10	4,931,157,94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04,252,209.50	16,261,178,719.52

公司负责人：周贤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瑛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7,405,293.54	3,405,744,379.11
其中：营业收入	5,647,405,293.54	3,405,744,379.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72,487,632.04	3,283,501,557.07
其中：营业成本	4,969,497,963.95	3,020,751,692.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085,783.96	9,897,608.96
销售费用	49,601,686.75	32,702,710.77
管理费用	40,636,841.44	30,055,244.65
研发费用	237,153,619.89	112,292,038.17
财务费用	61,511,736.05	77,802,261.59
其中：利息费用	59,266,976.54	68,281,656.63
利息收入	9,439,537.24	23,835,631.67
加：其他收益	2,024,167.91	7,150,97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99,599.88	-37,792,16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9,302.76	7,185,067.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47,109.22	-36,606,056.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990.59	-891,819.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5.88	-2,752,861.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080,816.60	58,535,968.62
加：营业外收入	6,093,457.65	895,848.31
减：营业外支出	275,614.13	2,663,72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898,660.12	56,768,095.10
减：所得税费用	30,481,516.72	13,935,49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417,143.40	42,832,600.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417,143.40	42,832,600.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376,939.30	44,181,296.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4.10	-1,348,696.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6,324.25	-3,247,905.2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6,324.25	-3,247,905.2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6,324.25	-3,247,905.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807,674.4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1,350.17	-3,247,905.2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013,467.65	39,584,695.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973,263.55	40,933,391.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04.10	-1,348,696.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周贤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3,694,152.13	1,893,665,200.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877,078.30	151,960,29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144,955.31	444,864,01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4,716,185.74	2,490,489,50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7,626,625.38	1,489,306,979.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98,823.46	141,552,38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509,712.41	29,169,35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248,177.73	957,754,0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3,983,338.98	2,617,782,8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32,846.76	-127,293,31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23,158.69	1,452,81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2,621.30	3,281,811.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310,439,70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45,779.99	315,174,32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58,589.96	128,945,51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83,904.66	700,382,22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742,494.62	829,327,74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96,714.63	-514,153,42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47,52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47,52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0,666,449.37	2,374,970,500.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456,605,62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413,978.37	2,831,576,12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9,705,795.37	1,178,142,644.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35,912.19	76,336,50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761,703,53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241,707.56	2,016,182,68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72,270.81	815,393,43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5,976.39	-26,013,13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497,573.45	147,933,57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624,352.59	356,095,84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126,779.14	504,029,419.75

公司负责人：周贤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瑛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